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24,845	2,893,052
銷售成本		<u>(3,159,908)</u>	<u>(2,494,027)</u>
毛利		564,937	399,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0,634	83,576
銷售及代理成本		(381,887)	(295,534)
行政費用		(150,633)	(60,716)
其他費用	7	<u>—</u>	<u>(12,976)</u>
經營溢利	7	123,051	113,375
融資成本	8	(40,956)	(16,23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11(a)	—	585,5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a)	<u>—</u>	<u>(12,7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95	669,950
所得稅	9	<u>4,994</u>	<u>(2,834)</u>
本年度溢利		<u>87,089</u>	<u>667,116</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220)	68,425
於年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64,2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270)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2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年內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768,02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05,242)</u>	<u>126,87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18,153)</u></u>	<u><u>793,993</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429	664,565
非控股權益	<u>(10,340)</u>	<u>2,551</u>
	<u>87,089</u>	<u>667,1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680)	791,326
非控股權益	<u>(10,473)</u>	<u>2,667</u>
	<u>(718,153)</u>	<u>793,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0 港仙</u>	<u>14.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2,273	92,527
預付租賃款項		564,982	—
商譽		397,545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386,877	393
可供出售投資	11(b)	—	1,291,3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b)	426,187	—
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已付之按金		—	135,80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3,596	—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6,989	15,812
		<u>2,028,449</u>	<u>1,742,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8,772	1,061,407
應收貿易款項	12	21,591	5,342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62	269,995
預付租賃款項		17,18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67	8,576
電影投資		301,832	—
投資債務證券		—	440,000
應收貸款	13	—	127,376
已抵押存款		106,354	91,3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3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5,241	155,650
		<u>1,905,202</u>	<u>2,165,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80,881	14,501
合約負債		235,034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136	288,3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639	4,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24
稅項撥備		5,605	5,386
借貸		620,051	567,652
		<u>1,209,346</u>	<u>882,87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95,856</u>	<u>1,282,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4,305</u>	<u>3,024,16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04
借貸	253,830	-
遞延稅項負債	97,281	678
	<u>351,111</u>	<u>982</u>
資產淨值	<u><u>2,373,194</u></u>	<u><u>3,023,18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999	9,882
儲備	<u>2,356,638</u>	<u>2,996,268</u>
	<u>2,366,637</u>	<u>3,006,150</u>
非控股權益	<u>6,557</u>	<u>17,030</u>
權益總額	<u><u>2,373,194</u></u>	<u><u>3,023,18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及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建基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綦建虹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因本集團並非為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及因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權投資作長期戰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允值為1,291,321,000港元的金融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之期初結餘64,243,000港元轉撥至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期望擁有以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個步驟模式：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4： 將交易價攤分至每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每項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要求實體行使判斷，於應用該模式各步驟與客戶訂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因此，預收客戶款項(原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列入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195,479,000港元)現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而使用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用該等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生效

4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43,692,000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影響提供指引，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釐定是否個別考慮還是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凡稅務機關有權查驗的金額，稅務機關均會查驗，且在作出有關查驗時，稅務機關完全知悉一切有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乃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就該等長期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減值虧損指引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者取得合營經營的控制權時，即代表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當中澄清股息所產生的一切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而於損益賬、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一項特別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並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該分部包括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名牌手錶，代理Boucheron 及RoyalAsscher名牌珠寶，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及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九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07,716	320,315	96,814	3,724,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683	17,993	3,379	66,055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52,399	338,308	100,193	3,790,900
可報告分部業績	231,500	(37,485)	50,465	244,480
	二零一八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69,576	323,476	–	2,893,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330	5,762	–	64,09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27,906	329,238	–	2,957,144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0,225	(24,415)	–	135,810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4,480	135,810
銀行利息收入	1,299	1,216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收入	9,588	13,8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692	4,4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6,008)	(41,9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779)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	585,588
融資成本	(40,956)	(16,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95	669,950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之收入及物業租賃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疇內)：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3,193,687	2,469,539
其他商品銷售	320,315	323,476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114,029	100,03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8,652	—
提供餐飲服務	14,832	—
	<hr/>	<hr/>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收益	3,661,515	2,893,052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63,330	—
	<hr/>	<hr/>
總計	3,724,845	2,893,05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9	1,216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588	13,835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	10,0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54	2,128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33,721	7,820
保險經紀收入	40,164	44,893
管理費收入	218	1,135
行政費收入	–	618
其他	3,590	1,886
	<u>90,634</u>	<u>83,576</u>

7. 經營溢利

此乃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727	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75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300
– 非審計服務	997	5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136,494	2,287,412
– 存貨撇減	8,356	6,238
– 撥回存貨撇減	(7,94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891	21,995
匯兌淨差額	1,009	904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95,832	98,025
僱員福利開支	65,310	44,426
訴訟及索償撥備	–	12,976
	<u>–</u>	<u>12,976</u>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已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費用確認約23,107,000港元、63,821,000港元及8,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82,516,000港元及15,509,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5,182	14,187
其他貸款利息	15,774	2,047
	<u>40,956</u>	<u>16,234</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77	1,146
— 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支出	1,629	1,046
過往年度撥備	—	794
本期間稅項總額	1,706	2,986
遞延稅項	(6,700)	(152)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u>(4,994)</u>	<u>2,834</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4,56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39,037,294股（二零一八年：4,445,894,981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視作出售日期聯營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ang & Olufsen A/S (「B&O」)	丹麥，有限責任公司	431,974,780 丹麥克朗	15.09%	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 影音消費電子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情況變化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包括唐啟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導致本集團失去於B&O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加上本集團沒有權力參與B&O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B&O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因此，於B&O的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附註11(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包括其應佔B&O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止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乃參考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得及刊發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許根據不同結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編製之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緊隨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後，其入賬列為視作出售B&O的全部權益，所得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約585,5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下表闡述聯營公司上個年度於截至視作出售日期之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視作出售日期 千港元
收益	2,871,301
期內虧損	(84,683)
其他全面收入	(34,922)
全面收入總額	<u>(119,605)</u>

(b)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426,187</u>	<u>1,291,321</u>

結餘指於B&O(於丹麥之上市股本)之投資。公允值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報價。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策略性性質。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租戶應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3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591	5,075
31至120日	—	267
	<u>21,591</u>	<u>5,342</u>

13.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通過互聯網融資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i)	—	86,420
其他應收貸款	(ii)	—	40,956
		<u>—</u>	<u>127,376</u>

附註：

- (i) 金額為通過獨立金融服務公司之互聯網融資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並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本金(到期日為60日內)及有關利息(年利率介乎6.00%至6.80%)由中國內地的獨立保險公司承保。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 (ii) 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並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36%，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14.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917	10,194
31至60日	–	462
61至90日	–	2,290
超過90日	<u>8,964</u>	<u>1,555</u>
	<u>80,881</u>	<u>14,501</u>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節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述，Bang & Olufsen A/S（「B&O」）（一間股份於丹麥上市的實體）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當日（「終止日期」）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本集團於其於B&O的投資不再應用權益會計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應佔B&O（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2,779,000港元及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約585,588,000港元。

由於無法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終止日期應佔B&O之業績及視作出售B&O收益（如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前核數師修改本集團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由於此審核範圍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限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二零一九年數字及二零一八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主席報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以其28年來最緩慢速度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加6.6%，較去年下降0.2個百分點。儘管有所放緩，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率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約6.5%的目標。經濟增長七年來首次於二零一七年加速，但於二零一八年再次放緩。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設定目標增長率為6-6.5%，乃中國近三十年來最慢的年增長率。雖然存在若干正面跡象，但中國經濟在來自外部環境因素下仍面臨下行壓力。中國經濟增長受到與美國貿易摩擦的衝擊，政府亦全力收緊中國金融系統中的巨大債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2,893,000,000港元增加至3,725,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399,000,000港元增加至564,9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88.8%。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97,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664,600,000港元。

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667,000,000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大幅減少，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發佈盈利警告。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不少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降溫，但仍增長穩健。根據貝恩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發佈的「貝恩公司2019年中國奢侈品報告」，預計二零一九年奢侈品消費增長10%，較上兩個年度的20%有所下降。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消費者購買的奢侈品為人民幣1,700億元(約253億美元)，較上一年度有20%的增長。中國消費者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花費27%購買奢侈品，較二零一五年的23%有所上升，而貝恩預計，有關份額至二零二五年將增加至50%。根據貝恩的資料，中國內地消費者貢獻的奢侈品總消費佔去年全球總消費的33%。中國奢侈品市場降溫乃由於居民收入及個人財富受經濟放緩的影響，其將會打擊中國富裕階層購買奢侈品，而現況顯示房地產價格很可能保持平穩，對中國家庭財富的正面影響減少。

根據全球管理諮詢公司與全世界領先商業策略顧問波士頓諮詢集團(「BCG」)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第六版年度研究「2019 真實奢侈品全球消費者觀察報告(True-Luxury Global Consumer Insight)」，當中提到全球奢侈品市場二零一八年的價值為9,200億歐元，有關體驗式奢侈品消費為5,900億歐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5%)，及奢侈品消費為3,300億歐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預計二零二五年的價值為12,560億歐元，平均年增長率為4.6%。二零一八年，18,500,000名消費者(佔全世界全部奢侈品消費者的4%)消費全世界30%的奢侈品(等於2,780億歐元)。中國消費者作為「真實奢侈品消費者」發揮領跑作用，預計其於全球奢侈品市場的份額由3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40%，二零一八年至二五年有75%增幅，並由千禧世代貢獻。該研究進一步指出，Z一代(即最近二十年出生的人)目前僅佔奢侈品市場的4%。市場注意力被吸引至轉售市場，現時的價值為220億歐元，並預計將以12%的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310億歐元，主要由於網絡零售推動。此業務板塊佔奢侈品市場的7%，估計為3,300億歐元，增長率較傳統奢侈品市場快四倍。

就全球豪華汽車市場而言，中國仍為最重要的市場。根據中國最有影響力財經媒體集團中的一員財新國際有限公司(Caixi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2019年豪華汽車品牌預期會繼續擺脫中國市場頹勢(Luxury Car Brands Expect to Keep Bucking China's Sluggish Trend in 2019)」的文章，當中提到全球豪華汽車品牌預測，繼去年擺脫近三十年來首次銷售額下降的汽車市場頹勢影響後，本年度可於中國取得強勁銷售增長。豪華汽車從業者對二零一九年的市場看法正面，包括Volkswagen AG旗下的奧迪預計本年度將在全世界最大汽車市場出售合共682,000輛汽車，較二零一八年該品牌出售的663,000輛汽車有2.87%的升幅，二零一八年則按年增長10.9%。此外，BMW AG預測其中國的銷售額將增長10%，延續去年7.7%的增幅勢頭，去年其於中國售出合共640,000輛。

根據SHINE(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中國創刊的英文報紙，及按最新資料乃由上海的海報業集團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國豪華汽車市場維持穩步增長(China's luxury car market maintains steady growth)」文章，豪華汽車市場繼續穩步增長。該文章中提到，儘管整體汽車銷售市場疲弱，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仍然穩步增長。根據中國乘用車協會近期發出的報告，中國豪華轎車類別本年度前11個月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分銷之收益錄得約3,19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2,470,000,000港元，增幅約29.3%。所有三個品牌之中，勞斯萊斯、賓利及蘭博基尼之銷售額錄得增長。在本集團旗下其他眾多品牌中，按收益及毛利增加計，勞斯萊斯的表現最為優秀，錄得總銷售額約1,540,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的銷售則為1,04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47%。勞斯萊斯售出之汽車總數為203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169輛增加約20%。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勞斯萊斯的所有型號當中，幻影的收益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根據該品牌的官方網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勞斯萊斯於二零一九年上海車展上慶祝成功(Rolls-Royce Celebrated Success in China at 2019 Shanghai Motors Show)」文章，勞斯萊斯宣佈二零一八年取得出色經營記錄，實現該品牌115年歷史最高銷售業績，向全球逾50個國家的客戶交付4,107輛汽車。大中華區市場乃該汽車二零一八年取得成功的重要市場，成為該品牌的第二大市場。該品牌預計，在不遠的將來，該市場將成為勞斯萊斯汽車最大單一市場。

蘭博基尼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上升，合共約為256,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29,700,000港元銷售額有98%的升幅。售出之蘭博基尼為53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的29輛增加約83%。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的蘭博基尼所有型號當中，Urus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賓利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約為1,397,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1,294,000,000港元，升幅約為8%。售出之賓利為437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的314輛增加約39%。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的賓利所有型號當中，添越(新運動車型)售出的車輛最多，及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數量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就賓利而言，毛利率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下跌。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14%。因此，上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約45.4%稍降至本財政年度約44.3%。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年內，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額錄得收益減少約1%至約320,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323,5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的毛利率於本財政年度減少，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5%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32.1%。

於本財政年度所有非汽車分銷分部中，Bang & Olufsen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轉租服務、餐飲服務及電影投資等新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96,800,000港元及約68,700,000港元。

根據計算結果，就物業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達致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ang & Olufsen A/S(「B&O」)(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之6,519,358股股份(約為15.09%的股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相關通函所述，於完成日期，收購股份之代價約為4.94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O之6,000,000股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3.89%)作為資本升值及分派之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0.8%。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519,358股之B&O股份，因此變現約97,0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B&O之股價於每股58.3丹麥克朗至176丹麥克朗區間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O之股價收報每股59.9丹麥克朗，而本集團所持B&O之股份之公允值總額約為4.26億港元。與B&O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比較，此項投資之公允值減少約8.65億港元。

因為本集團認為此項股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股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淨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日期於B&O之投資之比較數字有關，即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佔B&O(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2,779,000港元及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約585,588,000港元。有關該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由於該保留意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保留意見產生之後續影響之相關數據有關，董事預期，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發出類似保留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就主要判斷領域之態度，並得出結論，與管理層就核數師出具的保留意見之態度並無分歧及隨後已向董事作出相同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近期發展及前景

於未來數年，中國有望成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市場。根據中國乘用車協會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概述，各大超級品牌(包括奧迪、梅賽德斯奔馳及保時捷)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均錄得輝煌業績。按二零一八年單一豪華汽車品牌銷售額計，奧迪在中國取得冠軍。去年，其中國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長10.9%。其中，中國產奧迪汽車的銷量首次超過600,000輛，按年增長10.2%。進口汽車的交付於二零一八年急升20%至60,188輛。此外，梅賽德斯奔馳於二零一八年亦表現非常良好，其銷量較一年前攀升11.1%至652,996輛。至於保時捷，中國二零一八年再次成為該品牌的最大單一市場，其銷售額較一年前上升12%。

儘管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但本集團將對三大超級品牌保持謹慎觀點。由於《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政策，賓利產量受到影響，因此於未來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供應賓利將有所減少。然而，根據該製造商之資料，賓利將於未來財政年度下半年交付Continental GT及Flying Spur新型號。蘭博基尼的銷售因其新發佈的運動車型Urus於本財政年度將會保持可持續的銷售額。由於勞斯萊斯供應將有所增加，市場價格或不可避免地承受壓力。上述因素對未來財政年度本集團汽車分銷分部的收益貢獻可能產生溫和的下行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非汽車分銷分部，由於中國個人所得稅下調及因此消費能力提高，預計B&O產品於未來財政年度保持收益增長。就腕錶、珠寶及名酒而言，近年來相關分部持續萎縮，因此，減少有關庫存將仍為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其中一個任務。

就其他分部而言，本集團對其發展保持樂觀態度。由於中國內地電影製作及正式批准需要一定的時間，我們預計該分部在未來財政年度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724,8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2,893,100,000港元增加約28.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及音響產品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3,193,687	85.7%	2,469,539	85.30%	724,148	29.3%
提供售後服務	<u>114,029</u>	3.1%	<u>100,036</u>	3.50%	<u>13,993</u>	14.0%
小計	3,307,716	88.8%	2,569,575	88.80%	738,141	28.7%
非汽車經銷商分部	320,315	8.6%	323,477	11.20%	(3,162)	(1.0%)
其他	<u>96,814</u>	2.6%	<u>—</u>	—	<u>96,814</u>	—
總計	<u><u>3,724,845</u></u>	100.0%	<u><u>2,893,052</u></u>	100%	<u><u>831,793</u></u>	28.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41.6%至約5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0港元)。該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汽車銷售毛利上升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於銷售成本中扣除的激勵津貼增加所致。汽車銷售之毛利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240,400,000港元增加約42.7%至本財政年度之約343,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90,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83,600,000港元增加約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展覽收入以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約29.2%，其乃主要由於營銷費用、折舊、員工成本及額外消費稅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約89,900,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有關購買及投資債務證券產生之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6,200,000港元增加約152.3%至本財政年度之約41,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購本集團用作展廳及辦公室之物業令借貸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7,000,000港元)，主要以約2,3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3,2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5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3,9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報告所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信智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盛耀蔚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價值分別列賬為437,879,000港元、61,116,000港元及零。年內於收購日

期初步確認之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之經審核價值分別調整至約為413,211,000港元、189,087,000港元及103,303,000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確認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董事會認為，有關調整不會對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8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7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及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87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7,700,000港元增加約53.9%。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借貸用於收購北京文福恒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文福」）。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增加至約3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1,400,000港元減少約3.1%至約1,028,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53.8%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訴訟可能引起的責任（如下文「合約負債」一段所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產生之承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13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58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10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400,000港元）及約40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1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4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已結案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牽涉之訴訟若干更新之公佈。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隨著該公告所載第一項訴訟結案，所有第一項訴訟、第二項訴訟及第三項訴訟均已結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借貸	108	108	–	108	–
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	41	–
支付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收購物業管理業務 之代價	292	–	292	292	–
總計	<u>441</u>	<u>149</u>	<u>292</u>	<u>441</u>	<u>–</u>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完成收購一間房產控股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文福已告完成。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耀萊醇釀酒業有限公司(現稱耀萊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強先生(作為賣方)及信智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租賃及轉租服務)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長遠看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來源。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而收購事項於回顧財政期間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采高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以向賣方按每股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作為支付初始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儲備更多資金以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於年內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

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總代價84,833,473.37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81,55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進行的股份購回(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註銷)外，所有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

	購回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總額 港元
1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0.32	0.285	0.29737	18,712,000	5,564,443.58
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0.32	0.295	0.31188	3,000,000	935,640.00
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0.3	0.29	0.29903	22,200,000	6,638,466.00
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3	0.29	0.29636	1,800,000	533,440.80
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0.3	0.29	0.29773	30,400,000	9,051,052.80
6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0.3	0.295	0.29904	26,000,000	7,774,988.00
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	0.29	0.29730	22,000,000	6,540,600.00
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0.3	0.295	0.29874	26,000,000	7,767,240.00
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0.295	0.295	0.29500	6,000,000	1,770,000.00
10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0.28	0.28	0.28000	2,400,000	672,000.00
11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0.3	0.28	0.28908	8,000,000	2,312,640.00
12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0.3	0.3	0.30000	11,000,000	3,300,000.00
1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0.3	0.295	0.29996	10,000,000	2,999,600.00
14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0.3	0.29	0.29833	8,400,000	2,505,963.60
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3	0.285	0.29446	4,520,000	1,330,959.20
1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3	0.3	0.30000	1,720,000	516,000.00
1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3	0.295	0.29852	7,048,000	2,103,997.15
18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0.3	0.3	0.30000	39,976,000	11,992,800.00
1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3	0.3	0.30000	200,000	60,000.00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33	0.3	0.30613	5,600,000	1,714,322.40
2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0.33	0.325	0.32940	4,040,000	1,330,759.84
22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0.33	0.33	0.33000	160,000	52,800.00
23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0.33	0.33	0.33000	3,000,000	990,000.00
2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0.33	0.325	0.32800	5,000,000 *	1,640,000.00
2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	0.325	0.32994	1,856,000 *	612,360.00
2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0.33	0.325	0.32893	7,640,000 *	2,513,000.00
2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33	0.33	0.33000	4,880,000 *	1,610,400.00
總計					<u>281,552,000</u>	<u>84,833,473.37</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970.com) 上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董事謹此提供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下列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更改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0.568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總面值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釐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之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配售全部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所籌集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初步擬用於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之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借貸	230	108	122
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11	41	170
總計	441	149	29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92百萬港元當中，約38百萬港元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及約254百萬港元用作短期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信智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租賃及轉租服務。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約292.2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以提升部署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益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汽車及音響業務有所改善，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讓本公司更高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及配合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投資

為利用本集團閒置現金及提高資本回報，本集團已分配若干資源用於多種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總運用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13.8百萬港元。

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6,519,358股股份（相當於Bang & Olufsen A/S（「B&O」）全部股份約15.09%，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相關通函所述，收購股份之代價約為4.94億港元。B&O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對B&O失去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B&O的投資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B&O之虧損約12.8百萬港元。自重新分類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O之股價於每股147.4丹麥克朗至191.4丹麥克朗區間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投資之公允值約為12.27億港元。

由於會計處理變動，本集團需於其損益中確認於終止權益法當日本集團於B&O的權益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增加約5.85億港元（乃非現金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O之6,519,358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09%）作為資本升值及分派之長期投資。此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O之股價收報每股152.6丹麥克朗，而公允值總額約為12.91億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比較，此項投資之公允值減少約64,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B&O之股份。

債務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資產經理人以440,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華信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港元6%優先票據。上海華信集團主要從事燃油、原油，基礎油及成品油的轉口貿易，以及農產品和礦產品的貿易。上海華信集團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間接大部份擁有，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列入財富世界500強，並於二零一五年列入世界品牌500強。有關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資產經理人持有上海華信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總運用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債務證券投資貢獻約8.7百萬港元之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簽署轉讓表格，並同意以334,84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111,32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